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訴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914號、114年度調偵字第9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琪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二所示本院調解筆錄之內容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俊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四、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且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見114年度偵字第2471號卷第53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左轉彎

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程度，而被害人江朝達亦有超速行駛之過失等節，及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之法益侵害程度等情，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之女江碧珠調解成立，並已給付大部分賠償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刑事陳報狀存卷為憑，復參酌被告高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外送，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需扶養父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六、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被告因一時疏失，而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給付部分賠償款項，足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告訴人亦表明同意予被告附條件緩刑，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謹記本次教訓且填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二調解之內容向告訴人給付。又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檢察官牟芮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起訴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914號

114年度調偵字第926號

被　　告　黃俊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俊琪於民國於113年12月31日凌晨5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嗣於113年12月31日凌晨5時53分許，行經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與光輝路口處而欲左轉進入光輝路時，本應注意左轉彎車須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適江朝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木柵路一段由西往東駛至上開路口處時亦有超速行駛，2車遂發生碰撞，致江朝達人車倒地，經送醫急救後，仍因頭胸左下肢鈍創骨折內出血致中樞神經性併出血性休克而傷重不治死亡。

二、案經江朝達之女江碧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主動分案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俊琪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被告坦承確有於上開時、地駕車與被害人江朝達之機車發生擦撞，致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之事實。
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路口監視錄影檔案光碟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與被害人之機車發生擦撞之事實。
3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	被害人因本件車禍而傷重不治死亡之事實。
4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本件經鑑定後，認定： 1.被告之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 2.被害人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

三、本件被告事發後，經警方採集尿液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雖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成分，然被告尿液經另檢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尿液內氯甲基卡西酮之濃度，鑑定結果卻顯示氯甲基卡西酮陰性反應，有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本件被告尿液是否含有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成分，法務部調查局與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專業鑑定報告結果迥異，本諸刑事訴訟「有疑，利於被告」之基本法理，應採有

利於被告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難認被告有於本件事發前施用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之犯行，併此敘明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檢　察　官　蕭永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方宣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二：調解筆錄

調解筆錄

115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121號

聲請人　江碧珠　　年籍詳卷

聲請人　劉麗珍　　年籍詳卷

聲請人　江慶榮　　年籍詳卷

相對人　黃俊琪　　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 年度審交訴字第68號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18日下午3 時40分整在本院刑事第5 法庭試行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一、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謝欣宓

書記官　卓采薇

通　譯　阮雲慧

二、到場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　江碧珠

即代理人

相對人　黃俊琪

三、兩造達成調解內容如下：

㈠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參佰肆拾萬參仟肆佰陸拾壹元（不含已領之強制汽車責任險貳佰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1、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元，當場給付完畢，由聲請人點收確認無訛。

2、於115年9月18日以前給付參佰貳拾萬參仟肆佰陸拾壹元。

3、餘款自民國115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壹萬貳仟伍佰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

，視為全部到期，並由相對人匯款至聲請人所指定國泰世華銀行雙和分行，戶名：劉麗珍，帳戶號碼：069500000000號之帳戶。

㈡於相對人履行調解筆錄內容後，聲請人同意法院給予相對人從輕量刑或緩刑機會。

㈢聲請人其餘之請求均拋棄。

四、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上列筆錄當庭交付閱覽/朗讀並無異議簽名於后

聲請人　　江碧珠

即代理人

相對人　　黃俊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庭

書記官　卓采薇

法　官　謝新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